

劳务费结清证明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有我公司 吐鲁番泓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与贵公司于 年 月签订的合同，合同金额：1500000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： 元，并已结算，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：1500000 元。贵公司已向我公司（单位）累计支付 1500000 元整。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元整）

2024 年 月 日，贵公司向我公司（单位）支付最后一笔款项： 1500000 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元整）后，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。

特此证明：2024 年 月 日，我公司（单位）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，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，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。

自本证明出具起，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、工程量单、出货单、收料单、欠条等均作废，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。

本证明盖章有效，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证明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